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董事会议案三《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Wei-Jin Dai(戴伟进)为公司首席战略官、聘任公司副总裁汪洋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职务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设首席财务官1名，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各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董事、副总裁Wei-Jin Dai(戴伟进)为首席战略官、聘任副总裁汪洋为首席运营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修订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聘任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职务调整后，Wei-Jin Dai(戴伟进)为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执行副总裁、IP事业部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战略规划及IP事业部；汪洋为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全球销售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业务运营及全球销售团队。

此外，近日Martyn Humphries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交由汪洋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rtyn Humphries持有公司15,000股，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管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Martyn Humphries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Wei-Jin Dai(戴伟进)及汪洋简历

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科学学士、电子计算工程学硕士；1985年至1991年，任Hewllet-Packard工程经理；1991年至1996年，任Quickturn Design Systems工程总监；1996年至2002年，联合创办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担任研发副总裁，2002年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被Cadence Design Systems收购；2002年至2007年，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领先数字实现系统事业部Encounter产品线副总裁；2007年至2016年，任图芯美国总裁及首席执行官；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

汪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大学工程博士在读；1998年至2000年，任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LSI Logic北京办事处经理；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无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4年12月20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增设首席战略官、首席运营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1月9日届满。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1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3,455,42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658,604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2%。其中2,399,56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51,792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46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1%。其中991,75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76,04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0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红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34,2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红土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红土创投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红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85,5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1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合肥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48,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8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滁州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滁州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14,029	4.9999%	IPO前取得：3,455,4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8,604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51,357	3.4722%	IPO前取得：2,399,56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792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95	1.4351%	IPO前取得：991,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041股

注：1、上表中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357	3.4722%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95	1.4351%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19,152	4.907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49	0.0991%	2024/7/16～2024/7/16	57.87-57.87	2024年5月17日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54	0.1357%	2024/6/20～2024/8/15	47.96-61.00	2024年5月17日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2	0.0562%	2024/6/20～2024/7/31	50.63-61.00	2024年5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34,200股	不超过：1.5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4,200股	2024/12/30～2025/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85,500股	不超过：1.06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500股	2024/12/30～2025/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8,700股	不超过：0.4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8,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700股	2024/12/30～2025/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股东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在高质量发展指导方针下，公司加强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为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融资租赁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合称"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公司近日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决定(Order)，将公司先前存入美国法院共管账户合计约6,094万美元的许可费担保金划拨至摩托罗拉账户。本次涉及的许可费担保金额已分别在2023年年报及对应报告期内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许可费划拨事项对公司2024年利润不构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决定(Order)对公司当前业务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12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其他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被有关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公司近日收到叶仙玉先生家属的通知，有关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叶仙玉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不高于12.5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20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穆峻柏、王家伦

(2)联系电话：021-50804882

(3)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

(4)邮政编码：201619

(5)电子邮箱：kdzn@csg.com.cn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于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旭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形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开办向专业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及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